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电器”、“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三个文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苏宁电器拟实施的《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苏宁电器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苏宁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以及公司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苏宁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4、苏宁电器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沈坤荣、孙剑平、戴新民

2010年8月25日